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8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82 万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66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28 元/股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监事会在中国官网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4、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2018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46元/股；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5、2018年9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5,187万份。

6、2018年9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4,830.5万股。

7、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注销/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任海军、陈奇欧、李伟弘、周彤、蔡启宾和谭新德等 6 人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 万份，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 万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13.28 元/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6 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305,000	660,000	47,64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4,946,709	0	2,954,946,709
总 计	3,003,251,709	660,000	3,002,591,709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任海军等 6 人获授的 82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获授的 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